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成立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有关本科高校，各高等职业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〈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9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9〕1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
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由省教育厅分管厅领导任组长，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负责人、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校长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基建财务处、高等教育处、师资管理处、人事处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等部门负责人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 邢 锋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，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、副厅长

副组长： 吴艳玲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处长
 刘文清 广东开放大学(广东理工职业学院)校长
成员： 卢振家 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处长
 姜 琳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
 徐仕敏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
 邓旭峰 省教育厅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主任
 魏长松 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副处长

二、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办公室

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 1+X 办公室）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设在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。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要提供充足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支持，保障 1+X 办公室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1+X 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 任：吴艳玲

常务副主任：王建根

副主任：张坚雄、郑智源

成 员：由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遴选 2-4 人

附件：广东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责

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梁召峰，020-37804142）

附件

广东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和办公室职责

一、广东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指导推进全省试点工作,健全试点工作协调机制,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试点政策、完善试点措施,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二、广东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办公室职责

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推进全省试点工作,提出试点政策措施,宣贯试点政策,建立工作简报制度,组织开展试点院校申报、备案、统计、监督和考核工作,组织核定考核费用标准,指导课证融通工作,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梁召峰